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24号

当事人：陈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号码：51*****74

住所（住址）：喀什市****格镇**村

2023年11月2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接到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的投诉书，称：“请求查处位于喀什市***格镇**村*组库房，其未经我司许可擅使用“Haier”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和服务产生误认的，都构成对我集团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恳请贵局依法调查核实并查处该侵权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执法人员和请求人现场初步认定，当事人经营场所待售的4种244台电视机涉嫌侵犯“Haier”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依法制作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

对当事人库房存放的4种型号244台电视机进行了清点，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先行保存登记通知书、财务清单等文书，向当事人告知，明确告知之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损毁、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经局长批准于2023年12月11日立案。

2023年12月12日，当事人得知上述销售的商品为侵权商品后，擅自把4种型号244台标有“Hdife”注册商标的电视机退回厂家（广州市新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对侵权商品没收。

2023年12月26日，我局收到青岛海商智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

2023年12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做笔录，送达鉴定报告，当事人法定期限内没有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2023年12月29日向疏勒县市场监管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

2024年1月15日，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指定管辖决定书，特指定我局办理此案件。

2024年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案件线索移送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1月从广州市新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标有“Hdief”商标的4种型号244台电视机，①XC32D68型号（32寸）的进价为：170元/台，②XC46E80型号（40寸）的进价为：250元/台，③XC55E80型号（48寸）的进价为350元/台，④XC60E80型号（52寸）的进价为799元/台。

另调查核实：“Haier”注册商标是“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定的注册

商标；注册证号为：15651392；注册人：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5年12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7日；核定使用商品：国际分类：9。商标专用期限均在有效期内，该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2023年11月29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委托“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予以鉴定，2023年12月29日收到“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结论为：鉴定商品是假货，属于侵犯“Haier”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当事人称截至案发日尚未销售过。案发当日执法人员现场清点的涉案产品数量与进货票据数量一致，足够证明当事人未出售涉案产品。按照标价计算出违法经营额为9401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

问笔录 1 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属视听资料、物证，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市市监先登（2023）11.29.1 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事实；

6、“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Hdief”商标的商品为侵犯“Haier”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7、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投诉书等材料复印件各 1 份，证明“Haier”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青岛海商智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Haier”注册商标证，证明“Haier”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我局向疏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交函及喀什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特指定管辖决定书各1份，证明对此案件的管辖权属于我局的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涉案产品进货票据，物流托运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进货数量及价格。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2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3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二）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规定，构成销售“Haier”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如实陈述事实，表示以后保证合法经营，能够提供进货票据，能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有利于追溯。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

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从轻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